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
苏人才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 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才办、科技局（科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科技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，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、强化企业创新管理、提升企业创新能力，经省人才办和省科技厅研究，现将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2018年科技副总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、新能源汽车

产业、空天海洋装备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、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引进人才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、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列入省“双创计划”，享受我省各地区、各部门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。

2、入选的科技副总，在任期内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，企业支付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的（以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为准），省科技厅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；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完成“四技合同”登记的，按技术经理人待遇给予奖励。

三、申报组织

以企业为申报主体，联合人才及人才派出单位向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。请各地人才办、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。

四、申报受理

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负责申报材料受理工作。同一人才限报一家企业，同一企业限报一名人才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2018年科技副总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申报系统”（<http://www.jsrcsb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截止时间为5月5日。申报材料须在网上提供相关原件的扫描件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申报人（或申报企业）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，签名盖章后交各地区相关受理单位。申报人（或申报企业）应客观、真

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、缺项。对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，记入诚信档案。

请各市高度重视科技副总申报推荐工作，广泛动员，认真审核，保证质量。各市于5月10日前将推荐报告和汇总表对口报送省人才办和省科技厅；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其中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须装订原件）报送省科技项目受理中心（南京市成贤街118号）。

联系方法：

网上申报咨询电话（省人才办）：025-83309766

网下受理咨询电话（省科技厅条件处）：025-83363139

- 附件：1. 科技副总申报条件
2. 科技副总申报材料清单
3. 补充说明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科技副总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；申报企业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（不含申报人本人及所在单位创办、入股的企业）。

2、申报人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（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；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、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。

4、申报人应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非全职科技副总；入选后能继续为申报企业工作不少于两年（每年为申报企业服务不少于3个月）。

5、申报人、申报企业、派出单位应签订《合作协议书》；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（如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进技术需求研发、推进研发机构建设、解决关键技术难题、引进培养人才团队、建立完善规章制度、组织专题培训讲座、申报项目成果专利、制定创新发展规划等）。

6、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动漫企业；拥有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。

7、已获得科技副总项目支持过的人才不得申报；在任科技镇长团成员不得申报；不得与2018年省“双创人才”、“双创团队”、“双创博士”项目同时申报。除以上限制条件外，其他符合条件的人才和企业均可申报。

附件2

科技副总申报材料清单

(▲为必须提供的 △为视情提供的)

▲01、封面

▲02、目录

▲03、真实性承诺书

▲04、申报书

人才基本情况

▲05、身份证

▲06、学历学位证书(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)

▲07、职称证明(证书)

△08、现担任行政岗位职务证明

专业学术水平

▲09、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证明

△10、省部级以上获奖证书

△11、专利证书(须为第一发明人)

△12、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(须为第一负责人)

△13、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(须为第一作者)

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

▲14、合作协议书(指企业、人才、派出单位签订的三方协议)

▲15、任职计划书

△16、工商股权证明

用人单位情况

▲17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▲18、2017年企业纳税证明材料(税务部门)

▲19、2017年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(社保部门)

▲20、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

△21、2017年企业财务报表

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

△22、已签订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

附件3

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及所有附件可在技联在线（www.jilianonline.cn）网站→技术社区→社区公告→下载。

2、科技副总申报材料清单中，真实性承诺书、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、任职计划书参照样稿详见附件4、5、6、7。

3、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具体职务说明：可包括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技术副总、研发副总、技术总监、研发总监、技术中心主任、研发中心主任等。

4、关于《合作协议书》中的签名盖章说明：甲方应为企业公章，乙方应为人才本人签名，丙方应为学校公章、或学校科技合同公章、或科研院所公章。

5、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中，关于给予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说明：①拟于2018年下半年发布项目申报指南（仅限入选的科技副总申报）。②原则上应提供项目申报书、“四技合同”（暂定2017年1月1日以后签订的且至申报截止日在研的合同）、高校院所开具的发票、银行进出账单、“校企联盟”登记备案表等相关申报材料。③如获立项支持，拟以省科技厅名义下达立项文件，项目期满验收合格拟给予结题证书。④原则上2017年获批的科技副总享受本《通知》支持政策。

6、请申报人（申报企业）预留科技副总申报材料扫描件及电子版，以便后续申报“产学研合作项目”及验收结题等使用。

附件4

真实性承诺书

本人（本企业）声明：

在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申报中，提交的申报材料（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、任职计划书及所附资料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所附资料（证明、证书、报表、合同等）均为最新资料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人才本人签名：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

2018年×月×日

附件5

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申报书 (科技副总)

人才姓名 _____
派出单位 _____
任职地区 _____ 市 _____ 县(市、区)
企业名称 _____
企业地址 _____
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
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填表须知

- 一、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科技副总填写。
- 二、申报书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,请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- 三、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,实际内容不发生的,请注明“无”;有字数限制的,请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。
- 四、本申报书一式三份,与其他申报材料合订成册。

一、人才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历		学位		职称		
所学专业		现从事专业		执业资格		
身份证号				移动电话		
博士毕业院校				博士毕业时间		
是否海外留学回国人员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三方协议起止时间		
工作单位（高校院所）				工作单位所在地区		
所在院系				所在学科		
所在学科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级以上重点学科		现最高行政职务		
在企业兼任职务				每年为企业服务时间		月
企业给予薪酬	年薪（元）			企业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	总计（元）	无
	月均（元）				月均（元）	无
学习（从大学起）和工作经历						
起止时间	学校或工作单位					本人身份(职务)
取得学历（学位）和执业资格情况						
证书名称		发证机关			发证时间	
本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						
名称		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			本人权益	

本人学习和工作经历及有关业绩；本人所在学科及团队的实力情况等

(限1500字内)

二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	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万元
营业执照号		纳税人识别号		社保代码	
注册时间		职工总数		科研人数	
是否上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上市公司代码		上市地点	
企业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企业资质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计划”资助对象创（领）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“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”培育对象、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创（领）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门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园区人才计划资助过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、农业科技型企业、软件企业、动漫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拥有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				
企业所属产业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节能环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和服务外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机电一体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所处创新创业载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科技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学人员创业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创业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上述载体均需为市级以上）				
是否获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获资助年份		获资助金额（万元）	
是否为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计划”人才创（领）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“千人计划”人才姓名		“万人计划”人才姓名	“双创计划”人才姓名
近三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及编号			立项批准部门	
高新技术产品获奖情况	产品名称	奖项名称	获奖时间	颁奖部门	
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		2016年		2017年	
销售收入		万元		万元	
实现税收		万元		万元	
研发投入		万元		万元	

三、企业对科技副总的支持情况

年薪（元）		月均（元）	
<p>（对科技副总的支持情况，限500字内）</p>			

四、企业、人才、派出单位之间的关联情况

申报企业是否为申报人创（领）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创（领）办时间	
申报企业是否为申报人派出单位创（领）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创（领）办时间	
申报人是否在申报企业中占有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实际占有比例	
申报人派出单位是否在申报企业中占有股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实际占有比例	

五、已签订的“四技合同”情况

申报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姓名	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:				
	江苏企业名称:				
已签订的合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			
是否在“技联在线”完成校企联盟登记备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校企联盟编号			
是否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完成合同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合同登记编号			
合作项目名称					
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	(限350字内)				
项目合同额(万元)			已到账额(万元)		
项目负责人			移动电话		
项目参加人员(不含项目负责人,总人数不超过5人,企业参与人员不少于2人)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身份证号
备注	申报2018年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如已签订“四技合同”的请填写此表(未签订“四技合同”的不需要填写此表)。本表填写内容仅供省人才办、省科技厅了解掌握情况,并不作为申报、评审,认定科技副总的依据。以2018年下半年发布的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为准。				

六、申报及推荐意见

人才本人签名		申报企业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
县(市、区) 科技局推荐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	县(市、区)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
设区市 科技局推荐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	设区市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
江苏省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		

附件6

科技副总合作协议书

(参照框架)

甲方：企业全称

乙方：人才姓名（与身份证一致）

丙方：人才派出单位全称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1、甲方聘用乙方兼任非全职科技副总（具体职务）；乙方同意受聘甲方，并在合作期内每年为甲方服务三个月以上；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与管理。

2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两年；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。

3、合作期内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①

②

③

④

⑤

⑥

⑦

⑧

4、甲方承诺：注重发挥乙方的作用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，并为乙方提供生活补贴和劳务报酬（每月5000元）、绩效奖励等。配合丙方的考核与管理。

5、乙方承诺：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受聘单位有关规章制度，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和保密协议。接受丙方的考核与管理。

6、丙方承诺：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；保证乙方在原单位工资增长、职务晋升、职称晋级等方面与丙方在职人员同等权利。乙方考核合格视同完成丙方相关工作量。

7、甲、乙、丙三方接受江苏省人才办、江苏省科技厅对组织实施科技副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

8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，报送江苏省科技厅三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名）

丙方（盖章）

2017年 月 日

2017年 月 日

2017年 月 日

科技副总任职计划书

(参照提纲)

一、人才及依托单位情况

包括人才姓名、学历/学位、职务/职称、工作经历、技术优势与专长、已取得的研究基础与成果(包括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专利、论文、专著等),目前承担的研究课题等。

所在高校基本情况、主要学科设置、科研能力等(或所在院所基本情况、主要研究方向、科研能力等)。

所在学科及团队的实力情况等。

二、企业现状及创新需求

包括企业名称、企业规模(注册资本、职工总数、科研人数、产值利税、研发投入等)、主要产品、拥有专利、获奖情况等。

企业目前已有的创新能力,企业现阶段急需解决的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发展创新等方面的主要难题等。

三、合作基础及进展情况

包括合作缘由、已合作内容(或已合作任务)、合作进展情况等。

四、任职岗位及工作设想

包括具体职务、任职期限、岗位工作职责(或岗位工作任务)、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等。

任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(或具体合作内容),各个阶段拟达到的目标和成果,任职期满预期达到的工作成效等。

人才本人签名:

(企业盖章)